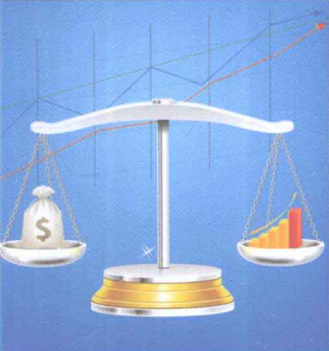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基础与实务

主编 张 良 蔡占华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基础与实务

主 编 | 张 良 蔡占华
副主编 | 高志和 赵 阳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与实务/张良,蔡占华主编. —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11.6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019-8165-6

I. ①经… II. ①张…②蔡…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6026 号

本书根据我国最新、最适用的经济法律法规,在阐述经济法基础知识的基础上,详细地介绍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证券法、物权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工业产权法、仲裁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内容。编写过程中考虑到各法律条款的实用性,对一些枯燥并且应用性不强的内容进行果断删减,并对内容进行合理编排优化,在结构严谨的基础上使内容更加实用,充分体现了经济法课程改革的新方向。

责任编辑:张文佳 责任终审:劳国强 封面设计:锋尚设计
版式设计:王超男 责任校对:晋洁 责任监印:吴京一

出版发行: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北京东长安街6号,邮编:100740)

印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2011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16.25

字数:330千字

书号:ISBN 978-7-5019-8165-6 定价:30.00元

邮购电话:010-65241695 传真:65128352

发行电话:010-85119835 85119793 传真:85113293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邮购联系调换

101463J2X101ZBW

前言

本教材是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系列教材之一。本教材以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为宗旨,着重培养学生运用法律思维指导其专业实践的综合能力。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结合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目标,根据经济法课程自身的特点,积极大胆创新,本教材编写主要有以下特色:

1. 模块项目编写体系。本教材突出学生学习为主体,通过任务驱动进行内容编写,为了活跃教学气氛,提高教学效果,教材各模块中设置若干问题、案例、实训项目、拓展知识,其中实训项目主要在各节内容和技能训练中体现。

2. 编写体例活泼、新颖。本教材在编写体例上进行大胆创新,在阐述经济法律知识的同时,将想一想、议一议、评一评、看一看、练一练、查一查等小图标穿插在各节中,使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更加轻松,同时通过插入图片、表格等使内容更加通俗易懂。

3. 突出职业能力。本教材注重实践性,着重培养学生的非诉讼能力和诉讼能力,使学生能够用法律的思维处理商务事务也能够在处理相关商务事务中掌握法律知识,同时注重知识的拓展。

4. 配套立体化的教材资源。为了方便教学,建设了包括电子教案、电子课件、教学任务单、试题库、教材答案等教学资源。同时该部教材也是精品课配套教材,相关学习资源也可到精品课网站点击学习下载。

本书各模块执笔者如下:张良(模块一、模块三、模块六、模块七、模块八、模块十一、模块十三、模块十四);蔡占华(模块四);高志和(模块五);赵阳(模块九、模块十);朱琢(模块二、模块十二)。全书由张良统改定稿。

本书的最终问世得到了中国轻工业出版社领导、各位作者所在学校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也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吉林义力律师事务所徐新伟律师和吉林同信法大律师事务所王志刚律师收集和提供的相关信息与资料,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的出版经过了各位作者的共同努力,但限于编者的学术水平,书中难免有遗漏或不当之处,恳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4月

模块一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学习目标	1
知识要求	1
引导案例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	5
第三节 代理	9
第四节 诉讼时效	13
总结与回顾	15
拓展知识	15
复习思考题	16
技能训练	16
模块二 公司法	18
学习目标	18
知识要求	18
引导案例	1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44
第五节 公司债券	47
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	49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50
总结与回顾	54
拓展知识	54
复习思考题	56

技能训练	56
模块三 合伙企业法	57
学习目标	57
知识要求	57
引导案例	57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58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59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67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70
总结与回顾	71
拓展知识	71
复习思考题	72
技能训练	72
模块四 个人独资企业法	73
学习目标	73
知识要求	73
引导案例	73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7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7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执行	76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78
总结与回顾	79
拓展知识	79
复习思考题	80
技能训练	80
模块五 外商投资企业法	81
学习目标	81
知识要求	81
引导案例	8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2
总结与回顾	95
拓展知识	95
复习思考题	97
技能训练	97
模块六 证券法	98
学习目标	98
知识要求	98
引导案例	98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99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主体	100
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与承销	105
第四节 证券交易	107
总结与回顾	112
拓展知识	112
复习思考题	112
技能训练	113
模块七 物权法	114
学习目标	114
知识要求	114
引导案例	114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115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	115
第三节 用益物权	121
第四节 担保物权	125
总结与回顾	129
拓展知识	130
复习思考题	130
技能训练	130
模块八 合同法	131
学习目标	131
知识要求	131

引导案例	13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3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3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47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49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53
第八节 主要合同简介	155
总结与回顾	159
拓展知识	159
复习思考题	162
技能训练	162
 模块九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3
学习目标	163
知识要求	163
引导案例	16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164
总结与回顾	169
拓展知识	169
复习思考题	170
技能训练	170
 模块十 产品质量法.....	171
学习目标	171
知识要求	171
引导案例	17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7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7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75
总结与回顾	178
拓展知识	179
复习思考题	180

技能训练	180
模块十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1
学习目标	181
知识要求	181
引导案例	18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8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83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和法律责任	186
总结与回顾	191
拓展知识	191
复习思考题	192
技能训练	192
模块十二 劳动法	193
学习目标	193
知识要求	193
引导案例	19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94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95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制度、社会保险	204
第四节 劳动争议	207
总结与回顾	210
拓展知识	210
复习思考题	210
技能训练	210
模块十三 工业产权法	212
学习目标	212
知识要求	212
引导案例	21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213
第二节 专利法	213
第三节 商标法	222
总结与回顾	228

拓展知识	228
复习思考题	229
技能训练	229
模块十四 仲裁法与民事诉讼法	230
学习目标	230
知识要求	230
引导案例	230
第一节 仲裁法	23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38
总结与回顾	246
拓展知识	247
复习思考题	248
技能训练	248
参考文献	249

学习目标

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通过本模块的学习，学生能够识别并制作授权委托书、撰写借条；能够拟定、审查并签订代理协议；能够初步掌握公证业务范围；能够分析经济法案例，从而具备用法律的思维分析和处理问题的能力。

知识要求

- ❖ 了解并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要素、发生、变更和消灭。
- ❖ 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形式、有效要件、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 掌握代理的概念、特征、种类、表见代理、代理权终止。
- ❖ 掌握诉讼时效的概念、效力、计算。

引导案例

小王毕业已经3年了，如今在甲公司任技术主管，甲公司没有授予小王对外签订合同的权力。随着甲公司业务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外签订的合同也日益增多，一天乙公司的代表来到甲公司想要购买软件，并想和甲公司签订合同。请问：

1. 小王是否有权代表甲公司签订合同？
2. 如果甲公司想让小王代表公司签订合同，应具备什么条件？
3. 如果甲乙公司最终签订了合同，甲公司将软件交付给乙公司，但是乙公司迟迟不予货款，甲公司应注意什么？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所调整的是一种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包括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企业内部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关系和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想一想

有人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你同意这种观点吗？

二、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也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经济主体之间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民事法律关系，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关系是行政法律关系。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由主体、客体、内容三部分构成。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

经济法主体主要包括：

●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总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

●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是最重要的经济

想一想

下列各项属于什么法律关系？

1. 司机因违章被交警罚款
2. 甲乙两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3. 甲乙二人登记结婚

议一议

举例说明我国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包括哪些单位？

法主体。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是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其他企业、社会组织拨款设立的从事文化、教育、科研等事业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等。社会团体是由公民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公共事务、学术研究等活动的社会组织，如党团组织、工会、学术团体等。

●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的法律地位，但在其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如实行内部承包责任制、内部独立经济核算的情况下，则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经核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才可以开始经营。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作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如企业有自主生产经营权、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债权的权利、财产所有权人有处分自己财产的权利等。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约束。

作为性义务是指以积极的方式去履行义务如纳税义务，不作为性义务是指以消极的方式去履行义务如企业不得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得做假账等。

看一看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互依存。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一个经济法主体享有一定权利，必定以其他经济法主体负有一定义务为前提。同时，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具有对等性，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以下几类。

●物。物是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但并非所有的物都可以充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只有与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相联系的物才符合经济法律关系

客体的要求。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等。

●**非物质财富**。非物质财富也指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包括智力成果、道德产品、经济信息等。

智力成果是指经济法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创造取得的成果，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为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著作等。

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取得的非物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它们是公民、法人荣誉权的客体。

经济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经济活动发生、变化等情况的各种信息、数据、情报和资料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主体间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但经济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必然在经济法主体间形成权利与义务关系，只有在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出现后，才能使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

练一练

设计一经济法律关系并指出主体、内容和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经济法律规范。即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

(2) 经济法主体。即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3) 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类。

●**法律事件**。是指不依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如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如战争、罢工等。

●**法律行为**。是指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这两种行为都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案例分析

张三借给李四1元,约定借款后的第二天偿还。到了第二天,李四没有还钱。假设李四不还钱的原因有以下两种。

- (1) 李四有钱但就是不还。
- (2) 李四因为当地发生了地震事件而死亡。

请指出哪个是法律行为,哪个是法律事件?如果你是张三遇到上述两种情况怎么办?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

案例导入

李四以开公司资金不足为由,向张三借款10万元,并答应公司成立后的1个月内还清,由于双方关系较密切,所以也没有签订书面的借款协议,后来李四听说炒股指期货挣钱较快,于是使用这笔钱从事期货交易,但因为不懂规则和操作技术,资金严重亏损。期限届满后,李四不能还钱,当张三向其索要时,李四十分愤慨并说没有向张三借钱。

请问:此案例给你什么启示?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法律效力的行为。

想一想

你知道什么是法人吗?

民事行为有合法的行为也有欠缺合法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指的是合法的民事行为,欠缺合法的行为指的是无效民事行为或者可撤销、可变更的民事行为等。只要不违反法律的规定,民事主体之间的买卖、借贷、运输、租赁等行为都是合法的民事法律行为。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民事法律行为必须通过某种方式把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反映出来,否则不能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民事法律行为表现的方式也就是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法律直接规定的形式叫法定形式,法律没有规定由当事人协商一致确定的形式属于约定形式。

民事法律行为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口头形式

口头形式是日常生活中应用最普遍的形式,是用谈话方式所进行的意思表示,如当面交谈、电话联系等。口头形式简便易行,一旦发生争议如果当事人没有其他的证据作为证明,则有关当事人的利益可能将受到损失。口头形式大多用于即时结清、金额较小的交易。

(二)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以书面文字进行的意思表示。日常的行为或者商事交易大部分都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分为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

1. 一般书面形式

是指法律不做特别要求的一般文字记载形式,如合同书、信件、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电子邮件和电子数据交换)等形式。

想一想

书面形式就是指我们通常所说的纸张吗?

2. 特殊书面形式

是指一般在书面的基础上,尚需有关单位确认的形式,主要包括公证形式、鉴证形式、审核登记形式和公告形式。

● 公证形式是指当事人将其用文字表达的意思,提请公证机关对该书面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确认的形式。公证形式在我国是最具有证明力的形式。我国法律规定,经过公证的书证、物证的证据力明显高于其他证据的效力。

议一议

生活和工作中哪些事情需要公证?

● 鉴证形式是指国家有关机关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进行审查和证明的形式。鉴证形式是我国合同的一种行政管理方式,如一般合同的鉴证机关是工商管理部门,劳动合同的鉴证机关是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不过现在大多数合同已经不再采取鉴证形式。

● 审核登记形式是指国家主管机关对当事人的书面表示意思加以审查批准并登记的形式。如城市私有房屋买卖到当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和办理过户

手续就属于审核登记形式。

●公告形式是指国家有关机关对当事人的书面意思表示予以确认并向社会公示的形式。

(三) 推定形式

推定形式指当事人以某种表明意图的行为将其内在意思表现于外部，使他人根据交易习惯或相互之间的默契，推定当事人已作某种意思表示，从而使法律行为成立的形式。如租期届满后，承租人继续交纳房租，出租人接受之，由此可推知当事人双方作出了延长租期的法律行为。

(四) 沉默形式

是指既无言语又无行动表示的不作为形式。一般情况下，只有在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赋予当事人的不作为以一定的意思表示，使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果。

想一想

如果你是公司的销售部经理，代表公司与其他公司签订合同，应采取什么形式？为什么？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后只有符合相关的条件才能取得法律认可的效力，其生效要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行为人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对于自然人而言，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单独实施法律行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当的法律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实施民事行为（纯获利益或不负担义务的除外）。法人从合法成立时便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看一看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意思表示真实

是指当事人的内心意图和外部表达相一致的状态。如果不一致，其所进行的行